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5〕62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是对教师参加培训活动进行学分认定与登记的管理制度，旨在满足教师个性化学习需求，激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主动性，构建教师专业化发展长效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包括学校全体专任教师及校内外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培养内容和途径

第四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内容包括教师职业素养与发展、教育教学政策与理论、教学技能与方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形式包括线上和线下培训讲座、教学研讨、教学研修、教学工作坊等。针对不同职业发展阶段教师实施差异化培养内容：新任教师重点强化教学基本功训练，青年教师侧重教学创新能力提升，骨干教师聚焦教学研究与成果孵化，临床教师突出床边教学能力培养，兼职教师注重产教融合能力发展。

第五条 学校构建“日常培训+实践锻炼+竞赛驱动+改革创新”四位一体的教学能力提升体系，常态化开展专家讲座、教学示范课、教师工作坊等专题培训，结合网络课程资源库实现线上

线下混合式学习，推动教师教学发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途径主要有：

（一）政治素质和师德医德培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加强教师政治思想教育，不定期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教师教育方向的正确性，提高政治素养和修养。将师德师风教育、医德医风教育、人文素养、学术规范等有机融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其他各类教学培训中，贯穿教师整个职业生涯。

（二）新任教师成长工程。新引进至专任教师岗位且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须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高校教师资格证，持证上岗。所有新任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完成培训课程，取得合格证书。为每位新任教师配备青年教师导师，提供为期两年的“一对一”教学指导，按要求完成指导计划，具体实施按《济宁医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

（三）青年教师提升计划。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入职满3年且教学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须参加校内外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内容涵盖教学理论、教学方法、课程思政、信息化教学、教学研究等，完成规定学时与任务；主持或参与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学研究项目等工作，表现优秀者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或培训，并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骨干教师支持项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在教学领域表现突出的骨干教师，教学示范课、指导工作等纳入教师教学发展学分体系。支持骨干教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设立教学成果奖培育基金，提升教学研究成果水平。坚持“以赛促教”机制，构建“院级-校级-省级-国家”四级教学竞赛体系，重点推动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混合式教学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

（五）临床教师专项培养。统筹附属医院与教学医院师资培训资源，常态化开展临床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围绕教学查房标准化建设、小讲课技巧提升、病例讨论规范化实施等核心环节，通过专题研讨会、教学观摩、工作坊等形式开展临床教学专项培训。同步推进临床带教能力培训，建立“理论学习-实践操作-考核反馈”闭环培养机制，切实提升临床教师的教学组织能力和实践指导水平。

（六）教学实践能力拓展。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每年选派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学专项研修，重点学习先进教学理念和前沿教学模式，强化国际化视野与跨文化教学能力，提升留学生课程开发水平。推荐优秀教师申报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组织骨干教师参加实践教学研修班，开展行业专项技能培训。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组织教师赴行业企业顶岗挂职锻炼，强化理论与实践融合。

第三章 学分要求及认定办法

第六条 学校构建教师教学发展学分管理体系，实施教师教

学能力培养学分制。教师须通过校本培训、国内外研修、教学竞赛等途径累计学分。建立线上学分管理平台，实现培训项目发布、学分登记、进度跟踪全流程数字化。每学期开展学分使用分析，动态调整培养方案。通过量化考核与柔性激励相结合，形成教师教学发展的长效驱动机制。

第七条 教师参加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可认定为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具体包括：培训类（专题讲座、教学研讨会、教师工作坊、线上课程学习等），实践类（顶岗挂职锻炼、临床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专项实践），竞赛类（各级教学能力竞赛、教学创新成果展示等）。

第八条 相关教学培训有明确学分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学分认定，未明确学分的按以下规则认定：

（一）参加学习学校教师发展管理平台在线课程，按照课程赋分给予学分；参加中国大学 MOOC 等平台“教育教学”类课程在线学习，成绩合格者，每门计 2 学分。全年累计不超过 5 学分。

（二）参与校内公开课、研讨课、观摩课等听课活动，每次计 0.5 学分，全年累计不超过 5 学分。

（三）校内教学培训：每半天认定 1 学分。

（四）线上校外培训、外出教学培训（往返及报到日期不计）：每半天认定 1 学分，单次培训累计不超过 6 学分。

（五）参加教学类竞赛：院级 0.5 学分/次，校级 1 学分/次，厅级 2 学分/次，省级 4 学分/次，国家级 10 学分/次。

(六)作为主讲人开展教育教学相关讲座报告,校内每次计2学分,校外每次计4学分。

(七)经批准外出进修访学、顶岗挂职锻炼等3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相应职称年度学分要求。

第九条 原则上根据教师入职时间和职称设定不同的年度考核学分要求,其中师德师风相关培训不少于2学分。新入职教师已有高校教学工作经验满1年的,可参考相应职称类别进行考核。

表1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年度考核学分要求

人员类别	学分要求(学分/年)
新任教师(入职3年内)	30
中青年教师(4-10年教龄和10年以上教龄中级职称)	20
骨干教师(10年以上教龄副高级职称教师)	10
临床教学教师	10
兼职教师	6
正高级职称教师	5
教学质量评价低于80分的教师	现职称学分要求的双倍学分

第四章 学分登记、审核和结果应用

第十条 参加校外教学培训的教师,培训结束后需通过“教师发展管理平台”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后认定学分。校内组织

的培训，由二级学院提前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系统审批，核定学分。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任现职期间，未达最低学分要求者，不得参与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及岗位聘任。

第十二条 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中，各相关部门及教师个人务必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涉事人员当年师德师风考核定为不合格，并追究有关部门及单位领导的监管责任。全体教职员工均有权监督。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管理的组织领导。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教师发展中心统筹，教务处、人事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协同配合，各部门需严格执行本办法，并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学分制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制实施四级管理：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规划校内外、线上线下教学能力培养活动，检查教师学分完成情况，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处理；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分管，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教研室负责指导、督促本室教师完成最低学分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师发展中心（教

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